

桃園市立美術館數位典藏圖像授權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桃園市立美術館美術品典藏審議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訂定

- 一、桃園市立美術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有效利用館內數位典藏圖像，鼓勵各界進行學術研究、推廣、教育、出版、衍生品設計及開發等用途，俾利推廣美術資料之運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用詞「數位典藏圖像」之定義：
由本館典藏品所產生之數位圖檔或其他圖像資料。
- 三、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：
 - (一)申請人應填寫申請書（如附表一），註明基本資料，敘明使用用途、發行數量、語文別、發行地區、售價、利用期限等；開發衍生品者，應檢附設計企劃書，設計書圖（含尺寸、功能、設計構想、成本分析、建議售價等內容）等。
 - (二)申請人申請依著作權法本館無權授權之作品，應檢具著作財產權人出具敘明授權範圍之同意書。
 - (三)申請人交付上述申請相關文件後，由本館進行文件及設計樣稿審查等相關作業。申請文件如有錯誤或缺漏等事項，應通知申請人補正。
 - (四)申請文件經本館核准後，由本館通知申請人繳費。其為開發衍生品者，應先就訂金、收款等細節簽訂契約。
 - (五)申請人完成前款之繳費、簽約程序後，由本館寄出申請之影像資料。
 - (六)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，繳交成品並簽署已適當處理數位典藏圖像檔案之切結書（如附表二）。
- 四、利用本館數位典藏圖像應依「桃園市立美術館數位典藏圖像授權收費標準表」（如附表三）支付費用。申請用途所屬類別及商業利用或公共使用之目的，以本館認定為準。使用費基準未規定者，除有類似可比照之項目外，費用另行協議。
- 五、申請本館數位典藏圖像內容僅限當次使用；借用期限以三個月為限，逾期應重新提出申請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其有違反者，申請人應負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。
- 六、依本要點申請使用之成品，應於適當處或另註明原作者姓名、作品名稱及「桃園市立美術館數位典藏圖像」等字樣。
- 七、申請本館數位典藏圖像為公共使用者，申請人應於製作成品完成後一個月內，繳交三份成品供本館存參；其屬商業用途者，回饋事項另以契約議定。

八、申請人使用本館數位典藏圖像，若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本館得終止其使用，已繳交之費用不予退還，並於二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：

(一)違反相關法令。

(二)違反公序良俗。

(三)實際使用情事與申請內容不符。

(四)未經本館同意，擅自改作、再版利用或授權第三人使用。

(五)使用時未敘明圖像來源或未適當標示。

(六)其他有損害本館權益之情事。

(七)拒絕繳交切結書。

申請人因前項情事致本館受損害者，應負賠償責任，其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故意或過失致第三人侵害本館權益者，申請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九、未經本館同意擅自或逾越授權範圍利用本館數位典藏圖像者，本館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。但於本館或司法機關查獲前向本館補提申請者，得酌情從寬處理。

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